

2023年度
苍溪县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8
第五部分 附表.....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二、收入决算表.....	19

三、支出决算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森林公园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2. 协同林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公园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实施对森林公园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
3. 负责实施对森林公园的经营管理、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负责公园内的安全生产、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和检疫工作。
4. 负责公园内森林资源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根据授权对林业行政执法、林业违法案件进行协助调查。负责有关项目资金及其他生态补偿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实施园内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学研究、宣传教育、林业技术推广和交流与合作。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抓严资源管护，筑牢生态屏障

抓实抓细森林资源管护，建立健全网格化巡护、常态化检查、精准化监督等制度，力争实现全年零火灾目标，以确保生态资源的安全。一是强化巡护职责。落实好每个片区的监督管理员、生态护

林员，责任区域落实到山头地块，责任明确。加强巡护频次、力度，履好职尽好责，尤其是生态护林员，要打好卡，上好线，并严格执行考核管理。二是加强防火检查。值班卡口采取林场干部职工轮岗值班，防火期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对于进出景区地车辆人员严格进行扫码、登记，并自觉、主动接受检查，以及进行“零距离”的森林防火安全教育。三是提升应急能力。年度内开展 2 次森林防火演练。拟于 2 月份牵头组织以东溪片区为单位的森林扑火联合应急演练，拟定联合演练实施方案，明确人员分组分工、演练流程及演练要求，有序组织扑火队伍在实战中提升应急能力。四是狠抓病害防控。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以及松材线虫病、蜀柏毒蛾等林业有害生物，认真做好常态化的监测预报，以及采取综合防治等措施，确保森林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以内。五是规范安全管理。认真落实“一岗双责”，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单位、到企业、到人头。对每个安全生产环节都完善相应安全管理制度，做到不违规用火、不违规操作、不违规出售不卫生不安全林产品。加强景区内地质灾害、项目施工、森林防火等隐患排查，确保安全事故零发生。六是大力推行林长制。大力推行“林长制”以实现“林长治”。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有力的“县、事务中心、国有林场”三级林长制责任体系，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制度，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监管、执法力度，确保守林有责、守林担责、

守林尽责。

2. 抓牢项目建设，提升服务品质。

一是着力解决一笔资金缺口。2020 年林下节点公路总投入 1300 余万元，当年争取省级资金 700 余万元，缺口资金分年度补还，截至 2022 年底，资金缺口还有 119 万元。拟从 2023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禁止开发区补助资金中整合 119 万元，用于林下节点公路项目。二是规划实施一批新建项目。①拟在三溪口景观片区规划设计一处观景塔（防火瞭望塔），计划投资约 200 万元，占地约 150 平方米，高约 25 米，既能观松涛林海，日出日落等风景，又兼具森林防灭火瞭望塔功能。②拟在玉带峡景观片区规划实施水毁码头修复项目，提升汛期景区安全防范能力，让游客安心出游。③沿樱花湖进行景观改造提升，拟栽植一批樱花树，花开一湖，樱花湖景观明显提档升级。四是在李家坪现有观景台处建设一处休息凉亭，供游客休憩，并围绕凉亭延长现有安全护栏，为观景提供安全保障。三是维护修复三个景观片区。①对三溪口景观片区内的环境进行维护，包括垃圾清运、设施设备维修等，确保景区正常运转。②对森林公园内 33 公里（8 条防火通道 23 公里，7 条巡护道 10 公里）道路进行维护，主要对破损路面修补、垮塌方清理和排水沟疏通等日常养护以及雨雪冰冻极端天气道路应急抢通保畅。③对已建的 10000 m²绿化景观进行除草、施肥，涂干、修剪，

对干枯树木进行补植及病虫害防治。④对玉带峡景区入口公路、游船码头、森林游步道、玫瑰园等进行砍杂去乱，及时修复景区形象。

3. 抓好空编补员，优化人员配置。

一是鉴于单位职工“考调、借调、退休”较多的情况，人员空缺达4人，占总编制人数的25%，为有效充实人员力量，更好的推进森林公园的发展，将尽快汇报县领导，争取及时补员，以推进工作的有效衔接。二是持续落实好2023年公益性岗位人员选聘工作。根据需要，科学、合理、公平选聘，并分片分区域，划分任务到人头，以确保景区环境干净卫生。三是及时调整人员分工，并各自明确其职责任务，密切配合、互相促进，山上山下共齐心，以营造出风清气正、团结一心的良好工作氛围。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属于苍溪县林业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1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苍溪县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29.2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200.41万元，下降21.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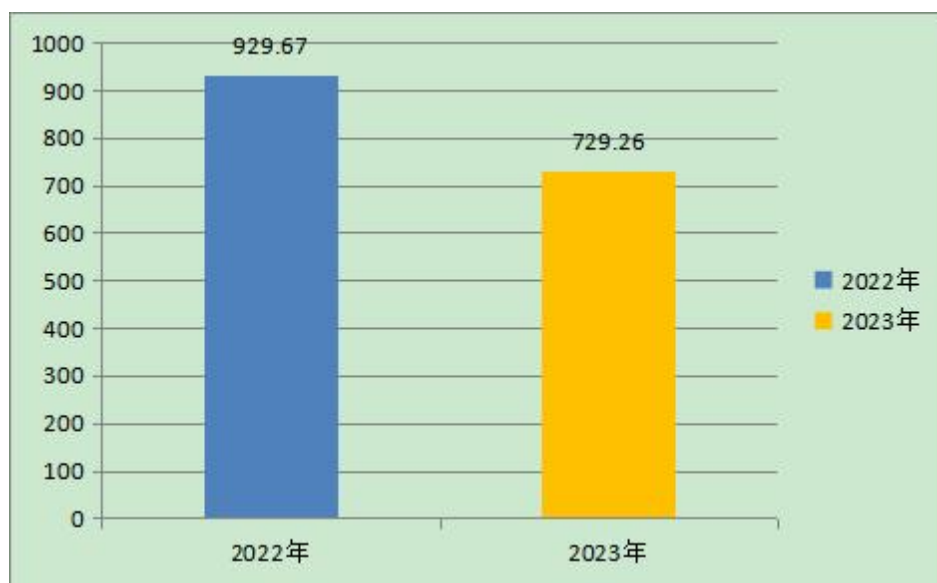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729.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9.26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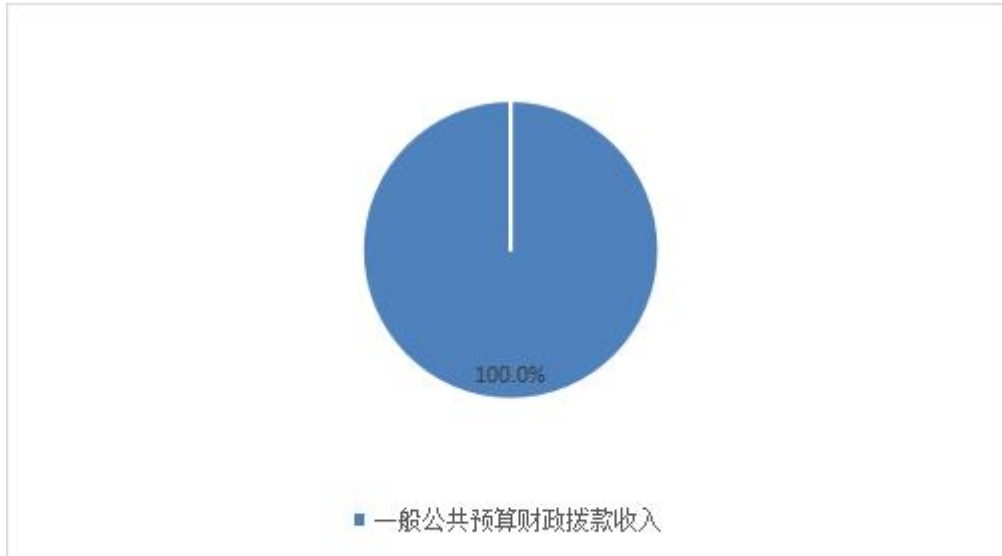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729.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6.94万元，占33.9%；项目支出482.32万元，占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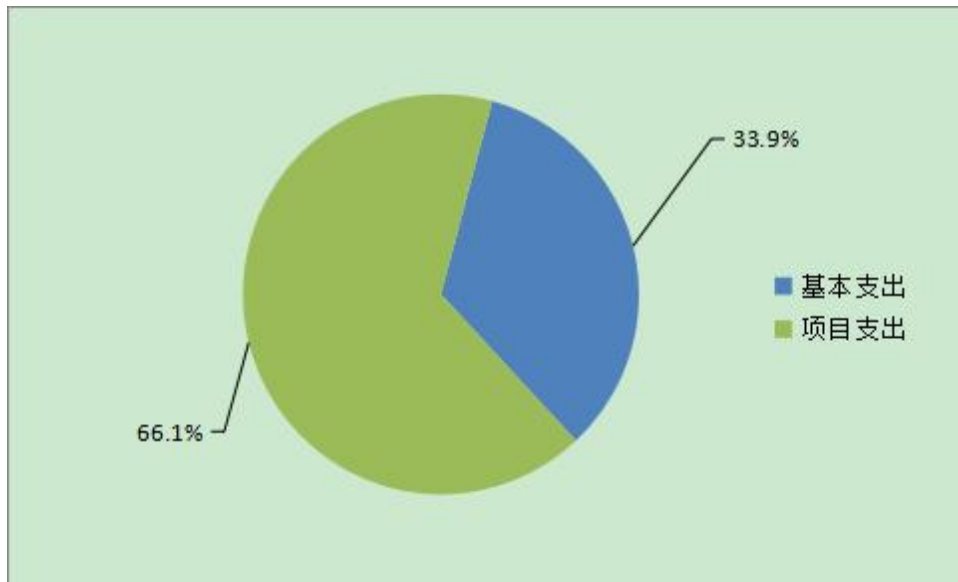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29.2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76.02万元，下降19.4%。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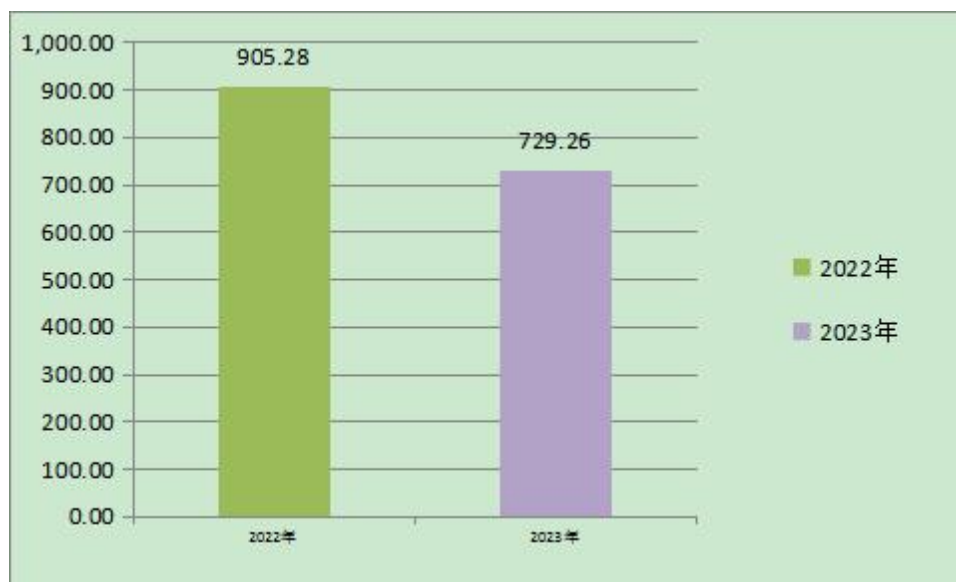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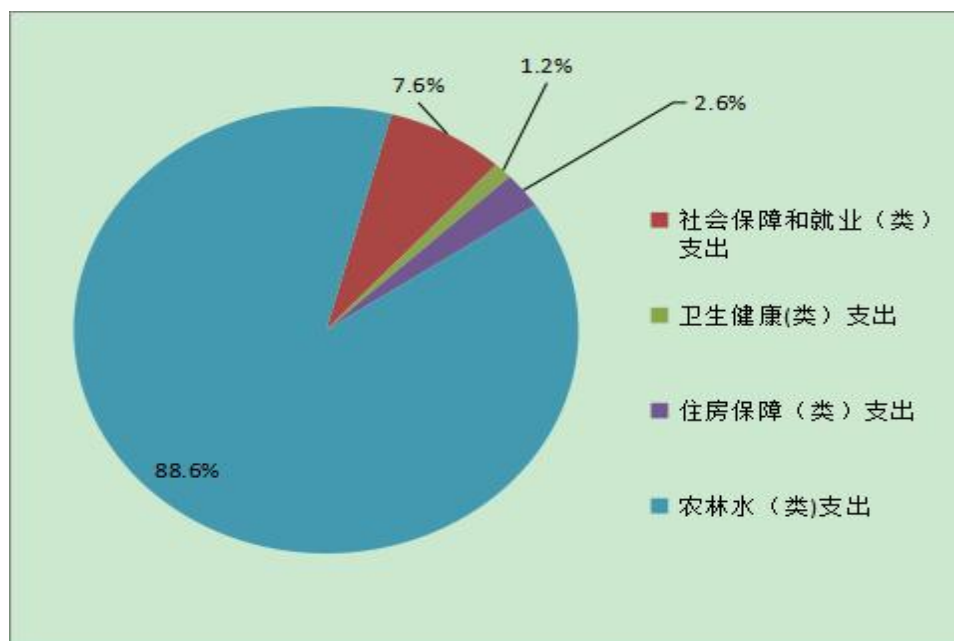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9.2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40.69万元，下降16.2%。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资金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9.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81万元，占7.6%；卫生健康支出8.4万元，占1.2%；农林水支出646.06万元，占88.6%；住房保障支出18.99万元，占2.6%。



图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023.9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29.2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71.2%。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3.51万元，支出决算为23.5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5.23万元，支出决算为32.2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1.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变动。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8.4万元，支出决算为8.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全年预算为199.55万元，支出决算为196.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8.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变动。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全年预算为221.74万元，支出决算为195.0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7.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未完工。

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07.88万元，支出决算为147.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6.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未完工。

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全年预算为0.3万元，支出决算为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08.37万元，支出决算为106.8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8.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已完工，待结算支付。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18.99万元，支出决算为18.9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6.9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2.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0.72万元、津贴补贴6.68万元、奖金62.24万元、绩效工资44.3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3.5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34万元、住房公积金18.9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15万元。

公用经费14.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1万元、印刷费0.93万元、水费0.4万元、电费0.5万元、邮电费0.1万元、差旅费4.55万元、工会经费2.6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3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4.11万元，完成预算的82.2%；较上年增加0.04万元，增长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森林防火费用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森林防火宣传用车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11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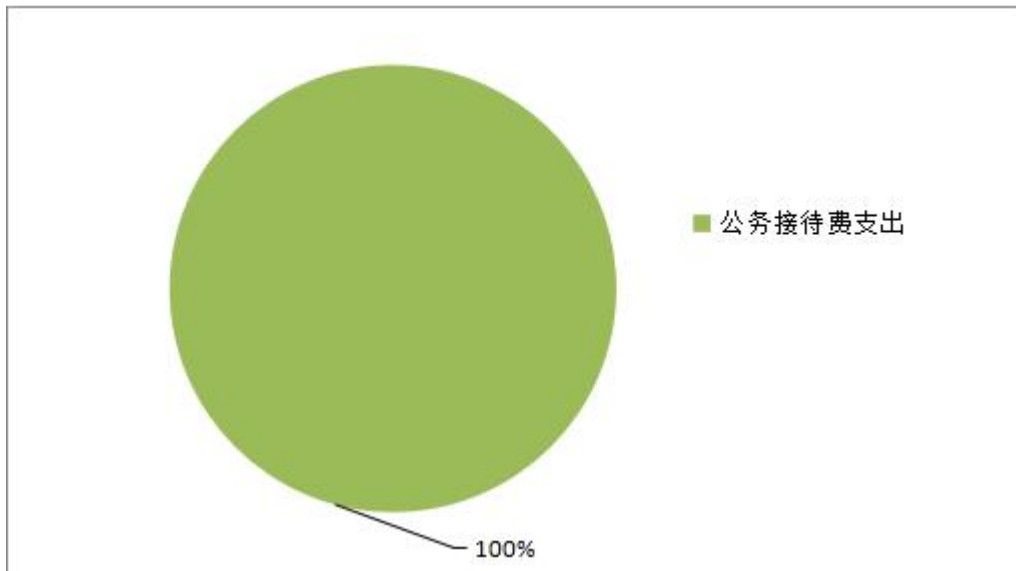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4.11万元，完成预算的82.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0.04万元，增长1%。主要原因是森林防火宣传用车费用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11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及防火宣传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0.77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费用未发生。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2023年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森林防火巡护、宣传用车。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县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禁止开发补助资金项目、县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2023年三溪口国有林场森林体验设施（防火瞭望塔）建设项目、县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专项业务费等1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12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促进就业补助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指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事业单位按人社、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